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承辦人：蕭心怡
電話：02-77365582
電子信箱：ak5457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字第10400003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
(0000392A00_ATT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本部青年發展署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1份，自即日起至104年9月30日止受理申請，惠請轉知所屬踴躍提案並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增進我國青年國際視野及加強全球移動力，推動大專校院於課程中融入Gap Year概念，讓學生實際赴海外壯遊體驗，由教師設計明確學習主題，並透過開設課程之方式，使學生有完整且制度化的學習。鼓勵青年赴海外壯遊體驗學習，探索認識自我，豐富人生閱歷，培養獨立人格，爰規劃本計畫，擴展青年國際體驗學習多元管道。
- 二、旨揭計畫規劃原則為結合既有或開設新課程，應包括跨文化各面向、融入Gap Year概念與課程學習主題相關之各項國際參與及交流活動規劃設計、海外活動安全等核心內容，並訂定為全校性選修課程，修業期間應至少1學期（含）以上。課程應由教師設計明確之學習主題，透過系統化設計可達成國際體驗學習目標之內容，除校內課堂學習，尚須配合課程目標，提供多元的國外企業或機構合作及交流模式，供學生選擇以自行規劃赴海外進行國際參與及交流相關活動，並應評量學生學習成效。



三、本項計畫推動期程如下：

- (一)申請作業：由教師擬訂計畫書及相關文件，由學校於104年9月30日前具函提出申請。
- (二)審查作業：分為兩階段，第一階段由本署組成審查小組，就各校所送計畫書進行審查，核定補助對象及補助額度；第二階段由本署依各校第一階段教師計畫書，審核學生赴海外計畫是否符合該學習主題。
- (三)執行期程：以104學年度為主要執行期程，最遲於105年8月31日前完成。
- (四)經費補助：每校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70萬元為限，且各校應提出的自籌款不得少於所提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二十。
- (五)結報作業：獲補助學校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1個月內備函，最遲於105年9月30日前，檢送成果報告等相關結案資料，函送本署申請結案事宜。支出原始憑證請依據會計相關法規自行審慎留存，以備查核。

四、本計畫資訊請參考本部青年發展署官網

(<http://www.yda.gov.tw>)及壯遊體驗學習網

(<http://youthtravel.tw>)，請協助連結並加以宣傳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部青年發展署(國際及體驗學習組)

104/08/07
09:24:37

